

**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管理文件汇编**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2017 年修订).....	1
2.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7
3.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10
4.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2 年 11 月修订）	14
5. 广东培正学院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与管理暂行条例.....	18

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了做好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 号）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依据和原则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须制定和完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

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理工科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六）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一）申请

二级学院、直属系部（简称院系）所设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达到本办法第二条要求者，可于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请。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院系，经所属院系学术分委会讨论通过后，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送该专业的《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评审方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评审分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讯评审为专家自行审阅材料给予评定结果，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会议评审为专家以集中开会讨论的方式给予评定结果，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通讯评审专家有50%以上（含50%）的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通过”；有50%以上（含50%）的评定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申报专业确定为“不通过”。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申报专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一步评议，提出具体的专业建设建议和意见，责令其整改。在规定期间内整改建设不能达到要求的，待次年重新申报（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则挂靠有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三）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议组由已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学校知名的同行专家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组成。每个专业5至7名同行专家，至少一名管理专家（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小组的成员条件为政治思想好、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深，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四）评审时间和备案材料

1.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评审时间于当年的2-3月份进行，在每年的3月31日前完成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2. 备案材料包括：（1）《关于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请示》；（2）《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3）《广东省申请新增学

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4）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等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 1 份，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3.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和备案材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经过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后，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4.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经备案通过的专业予以确认，并于当年 5 月份下发公文，公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

四、其他事宜

（一）各院系要按照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依据和本办法，建立和健全学士学位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

（二）我校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作统一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公室。

（三）本办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略）
2. 广东培正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附表 2:

广东培正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内容与标准	专家评分	总分
一、专业建设 12 分	1.1 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 (4 分)	专业定位准确并符合本校实际,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质量意识强。		
	1.2 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4 分)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1.3 人才培养方案 (4 分)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25 分	2.1 专业负责人 (6 分)	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评为 6 分。专业负责人无副高或以上职称,评为 0 分。		
	2.2 专业教师配置 (4 分)	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教师梯队合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 8 人,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学生教师比 $< 25:1$,评为 4 分。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 4 人,评为 0 分。		
	2.3 专业教师结构 (5 分)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 $\geq 50\%$,评为 5 分。比例 $< 30\%$ 为不合格,评为 0 分。		
	2.4 教师科研能力 (8 分)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近四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人均发表科研论文 0.5 篇以上,评为 8 分。人均发表论文 0.1 篇以下,评为 0 分。		
	2.5 实验教师队伍 (2 分)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20 分	3.1 近四年本专业本科生年生均四项经费 (5 分)	生年均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geq 13\%$,评为 5 分。生年均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比例 $< 5\%$,评为 0 分。		
	3.2 专业实验室 (5 分)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3 专业图书资料 (5 分)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本专业图书文科 ≥ 8 万册,理工科 ≥ 4 万册,有 10 种以上的专业外文图书,20 种以上专业期刊,有两种以上的专业外文期刊,且有一定数量的电子版期刊;生均专业图书资料数量 ≥ 10 册,评为 5 分。生均专业图书资料数量 < 5 册,评为 0 分。		
	3.4 实习基地 (5 分)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实习基地数 ≥ 3 个,评为 5 分。实习基地数 < 1 个为不合格,评为 0 分。		

广东培正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内容与标准	专家评分	总分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20分	4.1 课程建设 (4分)	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4.2 教材建设与选用 (4分)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本单位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或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达30%以上或专业主干课程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比例 $\geq 30\%$ ，评为4分。专业主干课程使用近三年出版新教材比例 $< 10\%$ ，评为0分。		
	4.3 教学研究与改革 (6分)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奖，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评为6分。没有校级或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评为0分。		
	4.4 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效果显著；质量标准完善、合理，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执行严格；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0分	5.1 实验开出率 (5分)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理工科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实验开出率 $\geq 90\%$ ，评为5分，实验开出率 $< 50\%$ ，评为0分。		
	5.2 实习教学 (5分)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六、毕业设计（论文） 13分	6.1 基本规范要求 (3分)	管理规范，要求严格。		
	6.2 选题 (4分)	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6.3 指导 (4分)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 ≤ 8 人，有来自协同育人企业行业等具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资质的人员参与指导，评为4分。有教师指导学生数 ≥ 15 人，评为0分。		
	6.4 过程管理 (2分)	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		
合 计				

专家签名：

日 期：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附件 3)和广东省《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学位办〔2016〕40 号)等的文件精神,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监督管理工作,遵循以提高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严格把关、规范管理、协同建设、全方位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主体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由校长领导、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牵头、教务处负责、院系部具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与学位委员会监督指导。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对象

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的对象分为新专业与老专业。

新专业,是指获得审核备案、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设专业以及未满足三届毕业生的专业。

老专业,是指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

第五条 过程监督管理的主要环节

专业建设监督管理的过程由以下环节构成:新专业申报、新专业建设、新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估、新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跟踪等。

第六条 新专业申报的质量监督管理

本科专业的设置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和《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执行。加强社会人才需求调研,提高新申报专业可行性分析的准确性,搭建合理的师资团队,确保新申报专业具备办学基本条件,组织新申报专业的论证,力争申报成功。

第七条 新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一）新专业硬件保障。学校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设置新专业建设预算经费，并保证资金到位。

（二）完善新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二级学院、直属系部要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统筹规划和决策专业发展和建设，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质量监督与管理。

（三）实行新专业年度检查制度。每年下半年，组织对尚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进行年度检查，检查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做好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审核的准备。

（四）加强过程管理。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管理规程、教学工作规范、实验教学工作规程、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和实施办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实施方案、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增强创新意识与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做好新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自评工作。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参加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估。严格执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以及《广东培正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的规定，对预期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专业在“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六大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严把质量关，不弄虚作假，不降低标准。

（六）对不满三届毕业生的专业实行专项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对不满三届毕业生的新专业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估。

第八条 老专业建设的监督管理

（一）建立自我评估制度。学校每年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照有关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学校的办学定位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有关专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专业的总体办学质量进行评估。

（二）建立专业整改与调整机制。通过评估，对确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培养质量高、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专业，给予表彰。对于专业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或专业设置不规范、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要及时组织整改或调整。整改不合格的要暂停招生。对不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要及时进行调整或者撤销。

第九条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

（一）开展就业跟踪调查。每年组织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重视就业单位对专业建设的反馈意见，必要时召开就业单位专业建设座谈会。

（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改进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引进第三方评价。引进有资质的社会专门机构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进行调查与评价。定期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将专业建设内容纳入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发挥“教授治学”在专业建设中的监督指导作用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权力机构在专业建设监督管理中的作用。校学术委员会与学位委员会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审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质量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

（一）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及诚信教育，加强学术规范训练，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

（二）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学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对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不予授学位，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二条 附则

学校教务处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实施部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公室为监督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本试行办法由广东培正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更好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附件3）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及其调整的基本原则

（一）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本着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着重考虑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

（二）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规定。

二、专业设置

（一）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原则上应按学校财经院校属性进行，注意形成特色和优势；
2.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本科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办学条件，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得超过4个。

（三）设置、调整专业的申报审批程序

专业设置、调整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1. 申请

由二级学院、直属系部（以下简称院系）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建设情况，

向学校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初步申请。

2. 议定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院系的申请,结合学校实际议定学校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的专业。

学校议定下一年度拟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所属院系,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组织新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申请材料,并及时报送教务处。

3. 审议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对专业设置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教务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四)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教务处按以下程序报教育部备案(除国家控制布点外专业)或审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1.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审议通过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教育部设置的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教师基本情况、主要课程开设情况、办学条件、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专家组评审意见材料等。

2.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教务处负责收集公示期间各方所提的意见,报告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研究处理。

3.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广东省教育厅。

(五)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除按上述《专业目录》设置专业有关程序和要求报教育部审批外,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的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三、专业调整

(一)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报广东省教育厅上报

教育部备案。

(二)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三)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四)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院系申请设置、调整本科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院系发展规划、院系学科专业建设计划；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申请表由教育部提供统一规范格式，分备案专业、审批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填写，内容包括：

(1)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基本情况表

(2) 学校基本情况表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4)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6) 教师基本情况表

(7) 主要课程开设情况一览表

(8)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9) 学校近三年新增专业情况表

(10) 增设专业的区分度（对审批专业）

(11) 增设专业的基本要求（对审批专业）

(12) 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对医学类、公安类专业）

3. 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五、专业设置评审专家组织

(一)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本校专业设置评议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业设置评审专家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等情况，对本校设置和调整专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专业申报的依据。

(二) 申请设置专业，须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专家组成

员中校外具有教授职务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 2 人。

（三）学校专业设置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

六、专业监督检查评估

（一）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制定专业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保证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专业建设质量。

（二）学校建立教育教学质量自我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开展新设专业年度检查和专业建设自评工作，建立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学校积极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建设进行评估，鼓励开展国际认证评估，促进专业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七、附则

（一）本办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学士学位管理工作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三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及管理工作，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各学科、专业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师代表组成。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17至25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主任一般由校长担任，任期4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与评建办），负责有关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 （三）审批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四）审查和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 （五）撤销违反规定授予的学士学位。
-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建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由5或7人组成，成员一般由二级学院有关领导和副教授及以上（含相当职称）教师、专家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秘书1名。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应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批准。

第六条 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二）审核所辖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审核学位授予时，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2/3，所作出的决议须得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八条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的前提下，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学校现行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达到2.00及以上，且专业必修课的GPA达到2.20及以上；或GPA达到2.00及以上，且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70分及以上。

第九条 符合上述第八条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满60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行为者；

(二)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三) 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

因上述情况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律不予补授学位。

第十一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由各学院按专业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作出情况说明。由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核实后报相应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名单，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示结果，发文公布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于每年上半年受理1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和授予学位。

第五章 复议

第十四条 复议条件：

凡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不建议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的建议未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者，一般不进行复议。若学位申请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经过规定程序，可以进行复议。对各种复议是否进行应从严掌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否则应自动对该项决议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未通过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对学院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后，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定分委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办公室审查。学位办公室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分委员会主任及有关成员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的必要，可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复议，则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

（三）复议。同意复议者，应及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重新进行复议，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复议通过者，按正常程序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申请复议程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公布后，学位办公室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复议申请书。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决定是否召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复议议题。主任会议若做出复议决定，可由学位办公室在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就复议情况作介绍，由到会委员重新审核，对审核未通过者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复议。对是否进行复议，学位办公室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书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培正教〔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培正学院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与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院高度重视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加强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诚信教育。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自律、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培养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第三条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要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二)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三)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

(四)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故意捏造、篡改或选择性忽略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三) 购买或请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四）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五）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学术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六）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待发表文章录用函。

（七）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进行处理，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在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七条 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一）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任何人都有义务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举报。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5个工作日内，应对举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属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调查。

（三）学位评定分委会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根据调查中了解的事实，掌握的证据及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报告应就所举报的问题作出明确答复，报告的结论应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结果。必要时，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独立调查。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会报告进行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出是否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结论。

（五）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涉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理由

的应主动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不宜参加调查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是否回避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轻微的，可给予责令改正、书面检查、批评教育、暂缓学位授予等处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位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已授予学位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对其授予的学位。

（二）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管理失职，未能及时纠正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诫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导师资格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作为教学（管理）事故追究责任。

（三）其他与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有关的人员因工作失职，未能及时纠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负面影响的，比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四）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复议程序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进行。

第十条 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及时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当事人名誉和权益。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应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体师生，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以及其他与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有关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